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 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孙兆华、高级管理人员田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监事孙兆华女士、副总经理田斌先生《关于拟减持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其中田斌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12,3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监事孙兆华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3,9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田斌先生、监事孙兆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成，但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监事孙兆华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田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田斌	集中竞价	2019.05.14	9.12	100,000	0.01%
合计			----	100,000	0.0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田斌	合计持有股份	5,249,448	0.784%	5,149,448	0.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2,362	0.196%	1,212,362	0.181%
	高管锁定股	3,937,086	0.588%	3,937,086	0.588%
孙兆华	合计持有股份	375,997	0.056%	375,997	0.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99	0.014%	93,999	0.014%
	高管锁定股	281,998	0.042%	281,998	0.042%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田斌先生、孙兆华女士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田斌先生、孙兆华女士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个人行为，田斌先生、孙兆华女士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此次披露义务。

4、田斌先生、孙兆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 1、田斌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孙兆华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